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上字第9號

上訴人 黃信銘

被上訴人 稻鄉春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萬來

被上訴人 文鄉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林金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本院簡易庭112年度南勞簡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1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於起訴及上訴主張：

(一)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月1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稻鄉春餐飲有限公司(下稱稻鄉春公司)設於新營之分店(小南排骨新營店)擔任油炸人員一職，嗣後上訴人被告知是受僱於被上訴人文鄉餐飲有限公司(下稱文鄉公司)。上訴人於112年1月3日向店長表示同年1月5日需陪同家人就診，店長稱如此一來上訴人之假日結合春節變成連休逾5日，向上訴人表示這樣算日薪制。詎料，店長於112年1月4日下班前，以不能勝任工作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給予新臺幣(下同)4,000元當作這幾日工資及資遣費。縱上訴人有不能勝任工作，而受被上

01 訴人資遣之情事，但被上訴人未依法於上訴人到職日投保勞
02 工保險，亦未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致上訴人縱
03 非自願離職，亦無法申請失業給付。再原審判決以上訴人於
04 112年2月6日受雇於第三人東泰元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東泰元
05 公司)，與就業保險法第11條「無法就業」規定不合，故駁
06 回上訴人關於失業給付損害190,890元之請求。惟上訴人雖
07 於112年2月6日受僱東泰元公司，但隨即於14日內即112年2
08 月19日適應不良而自行離職，合於勞動部勞動保1字第10501
09 40662號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0940501602號函示
10 之解釋。是被上訴人未依法為上訴人投保，致使上訴人無法
11 申請失業給付，受有無法領取失業給付190,890元之損害。
12 故此，上訴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就業保險法之規
13 定，提起本件上訴等語。【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文鄉公司應給
14 付上訴人4,147元本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原
15 審駁回部分，提起本件上訴。】

16 (二)並聲明：

17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18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0,890元，及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0 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上訴人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抗辯：系爭勞動
22 契約應存在於上訴人與文鄉公司間，上訴人與稻鄉春公司並
23 無僱傭關係存在。又上訴人於112年1月5日遭文鄉公司終止
24 勞動契約後，旋於同年2月6日即受僱於東泰元公司，顯非屬
25 無法就業，且東泰元公司亦有為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而上
26 訴人於就職後14日內即因個人因素不繼續任職於東泰元公
27 司，上訴人顯未符請領失業給付之要件。況上訴人於112年4
28 月11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時，距其為被上訴人文鄉公司終
29 止勞動契約僅3個月，惟上訴人於斯時即預為主張相當於9個
30 月無法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失，此一行為與上訴人任職東泰元
31 公司後迅速離職之行為，均足徵上訴人自身並無繼續工作之

01 意願。上訴人顯不符就業保險法得請領失業給付之要件，是
02 其自無因被上訴人文鄉公司未投保勞工保險，而受有無法請
03 求失業給付之損失可言。故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等
04 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上訴。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上訴人與文鄉公司存在勞動契約，非稻鄉春公司：

07 ①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勞動基準
08 法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而所謂雇主，係指僱傭勞工
09 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
10 務之人；又一般學理上咸認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具有下
11 列特徵：(一)人格從屬性，即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
12 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二)親自履行。不得
13 使用代理人。(三)經濟上從屬性，即受雇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
14 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四)納入雇
15 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之狀態。勞動契
16 約之特徵，即在此從屬性。

17 ②上訴人主張：其於112年1月1日起任職於稻鄉春公司設於新
18 營之分店云云，惟此為稻鄉春公司所否認，並抗辯上訴人之
19 僱主為文鄉公司。經查：上訴人雖提出應徵廣告及勞資爭議
20 調解紀錄等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1-29頁）。然依照3張應徵
21 廣告之記載，均是小南便當新營店徵求油炸人員，非善化
22 店，而工作地點亦在台南市○○區○○路000號，此有1111
23 人力銀行廣告1紙附卷可查（原審卷一第21頁）。再依經濟部
24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記載，文鄉公司所在地為台南市
25 ○○區○○路000○0號1樓（見原審卷一第71頁），稻鄉春公
26 司設址在台南市○○區○○路00號1樓，此有公司登記資料
27 查詢單1紙附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51頁）。是上述徵人廣告
28 雖沒有記載雇主為文鄉公司，但已明白記載是小南便當新營
29 店徵求便當店油炸人員，工作地點在台南市○○區○○路00
30 0號，足見，徵求員工之雇主應是位於新營區中山路125號文
31 鄉公司，而非善化區稻鄉春公司；況且文鄉公司亦自認系爭

01 勞動契約存在上訴人與文鄉公司間，此有答辯狀1紙附卷可
02 查(見原審卷一第137頁)；再文鄉公司因未為上訴人投保，
03 被主管機關罰繳60,000元，文鄉公司亦繳完此筆罰款，此有
04 臺南市政府收入繳款書為證(見原審卷一第73頁)。由上可
05 知，系爭勞動契約應存在上訴人與文鄉公司之間，與稻鄉春
06 公司無涉甚明。

07 (二)上訴人不得請求失業給付之損失：

08 ①按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
09 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
10 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1 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此有就業保險法
12 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②又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
14 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
15 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十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
16 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此有同法第
17 3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③再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2月4日勞保1字第0920072768號
19 函示：「失業給付申請人於失業再認定期間重新就業後 14
20 日內，如不能適應新工作而自行離職，仍得以原請領失業給
21 付資格，繼續請領未領滿之失業給付。」，係「為提升失業
22 勞工再就業之意願，俾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順利推介就業」，
23 而放寬得以「原請領失業給付資格」，繼續請領未領滿之失
24 業給付。上開函示雖放寬原請領失業給付資格，允許失業重
25 新就業後14日內自願離職，仍得以原請領失業給付資格，繼
26 續請領未領滿之失業給付。但該重新就業14日內自願離職，
27 應以「不能適應新工作」為前提。易言之，被保險人應提出
28 主、客觀上有何不能適應之事實及證據，致使其無法繼續工
29 作，必須自願離職，始符合上開規定，否則有濫用上開制度
30 之弊。本件上訴人於112年1月5日自文鄉公司離職後，於112
31 年2月6日謀得新職在東泰元公司工作，有重新就業之事實。

01 但其在112年2月19日即在上開函示所規定14日前一日即13日
02 時逕以「不能適應新工作」為由自願離職。依上開說明，上
03 訴人應舉證證明有何主、客觀原因不能適應新工作，例如專
04 業能力不足？體力不堪負荷？職場環境不合？與同事相處不
05 良？或有其他事實？等情，然上訴人對於如何「適應不良」
06 一節，並未提出任何事實及舉證供本院審酌，空言主張，自
07 不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並無提出或舉證證明重新就業有何「不能
09 適應新工作」致使自願離職之情形，自與勞動部與及行政院
10 勞工委員會前述函示解釋未合。上訴人本於勞動契約、勞基
11 法、就業保險法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90,890元
12 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3 並無不合。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之
16 陳述，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玉 萱
20 法 官 蔡 雅 惠
21 法 官 田 玉 芬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書 記 官 黃 紹 齊